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9破申249号

申请人：王志攀，男，1992年6月17日生，汉族，住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塔韵路178号。

被申请人：苏州紫鸿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松陵街道中山南路588号红星美凯龙综合馆。

法定代表人：王立东，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紫鸿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鸿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王志攀同意，决定将紫鸿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12月12日，本院立案登记紫鸿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4年12月16日，本院向紫鸿公司送达通知书等材料，告知其异议权利及期限。异议期满，紫鸿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紫鸿公司设立于2021年4月8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为苏州市吴江区。2024年2月21日，本院作出的(2024)苏0509诉前调确230号民事裁定书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紫鸿公司返还王志攀货款34823元。上述民事裁定书生效后，紫鸿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王志攀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4）苏0509执3500号，在对紫鸿公司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紫鸿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截至2025年1月10日，紫鸿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尚有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5件，未履行执行标的额约为7.69万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的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王志攀与紫鸿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系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王志攀具备对紫鸿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主体资格，且本院经申请执行人王志攀同意后，有权将紫鸿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紫鸿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紫鸿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其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综上，紫鸿公司不能

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王志攀对苏州紫鸿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荣胜
审	判	员	黄云斌
审	判	员	沈平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张毕青
书	记	员		金秋萍